

证券代码：836737

证券简称：米科股份

主办券商：华福证券

## 浙江米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5 月 3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张福祥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0,000,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出席 5 人；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公司无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情况。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对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进行审议。

####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对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进行审议。

####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对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进行审议。

##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对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进行审议。

####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根据现有市场行情的需求，为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公司拟加大对现有项目的建设投资，在保证公司现金流充足的前提下暂不对股东进行分红。

####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聘任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拟继续聘请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会计报表审计及其他专项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聘期 1 年。其报酬事宜，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依据 2020 年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情况等要素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

###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监事 2020 年度薪酬》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为充分调动公司董事、监事工作积极性，制定 2020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方案如下：

在公司领取报酬的董事、监事年度薪酬区间为 8-12 万元（税前），并根据公司利润计划完成情况及董事、监事个人业绩和工作贡献考核后发放。

###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该报告内容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的《浙江米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0-001)和《浙江米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0-002)。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九）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自身经营发展以及战略发展规划需要，综合考虑行业环境及公司所处的发展阶段内外部因素，为提高决策效率、节约成本，实现公司及股东利益最大化，经慎重考虑，公司拟主动申请终止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挂牌。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十）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为开展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工作的需要，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

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董事会全权负责本次股票终止挂牌具体方案的组织实施；起草、修改、签署并向相关审核及监管机构提交各项与本次终止挂牌有关的申请、报告或材料；

2、授权董事会批准、签署（或指定董事长代表公司签署）、执行、修改或终止与本次股票终止挂牌有关的或必要的各项合同及其他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股票终止挂牌协议、股票终止挂牌公告等公开披露文件；

3、授权董事会就本次终止挂牌事宜与各中介机构签订相关合同；

4、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终止挂牌有关的、必须的其他所有事宜；

5、本授权的有效期限：本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该公司章程相关修订内容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0-005)。

###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何诗博律师、陈茜律师

(三) 结论性意见

米科股份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的程序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目录

- 1、经与会股东签字确认的《浙江米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米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浙江米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6 日